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概要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以股代息計劃.....	5
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6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6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6
選擇表格.....	6
海外股東.....	7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8
上市及買賣.....	8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概要時間表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項概要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份按連股息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釐定代息股份的市值(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值)	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股東各自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及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中期股息單或 代息股份股票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附註：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於2021年11月5日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9月28日，即釐定股東獲得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2021年8月30日就中期股息提出的計劃，該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替代方案，以選擇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該等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主席)

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

湯沸女士

呂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明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呂紅兵先生

林清錦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向於2021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a)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料，及(b)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全部收取現金0.70港元；或
- (ii) 全部通過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述計算)相等於中期股息總額的入賬列作已繳足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不計及零碎股份的任何調整)；或
- (iii) 部分以現金收取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收取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在配發時屬不可放棄。概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類別的股份。

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市值每股股份13.948港元計算，此市值乃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8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在彼等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至} \\ \text{最接近的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及} \\ \text{作出代息股份選擇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70 \text{ 港元} \\ \text{(每股中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13.948 \text{ 港元}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及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及(i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的選擇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5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的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不選擇收取現金，則有關現金將保留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33,697,464股，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故於記錄日期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已發行股份僅為3,533,697,464股。倘本公司並無接獲代息股份的選擇，則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2,473,588,224.8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不超過177,343,577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779%。

股東務請留意，收取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對其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亦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將告失效。中期股息屆時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選擇表格

隨本通函奉附一份供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

倘閣下欲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毋須交回選擇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欲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中期股息，則閣下須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尤其是，請在選擇表格的C欄內填上閣下在記錄日期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的名下股份數目。**如閣下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代息股份，並將僅收取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的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未能將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將會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中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派付。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後，有關中期股息的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1) 倘警告信號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 (2) 倘警告信號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而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律進行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股東提出該項邀請。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兩名海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持有合共22,012股股份。除該兩名股東外，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獲告知，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合資格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以及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澳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因此，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會被排除不可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於記錄日期，60,563,2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4%)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根據聯交所就上市規則之詮釋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以滬港通及深港通通過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的意見，並向該中介人提供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指示。

股東務請留意，任何股東如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與該司法權區有關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且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上市。

預期相關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於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代息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的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就此作出的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所有影響乃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身為信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計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彼等是否獲准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必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謹啟

2021年10月11日